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人才培养与测评 合 作 协 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甲 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人才培养工作，旨在帮助乙方培养社会需要的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人才，满足广大企业用户对信息化应用人才的需求，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各自职责。

一、合作内容

为了检验学生对企业财务及实际业务处理能力，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考评合作单位，开展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人才考评工作。甲方提供考试题库，乙方配合甲方组织考生在指定的考试平台进行相关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可申请相应级别的《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合作模式

乙方首先已经审批成为“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试点学校，其次也已成为“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核站点，负责对本校或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进行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培训及组织考评。乙方须符合甲方职业技能考核站点标准，并配合甲方对参加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提供考试相关服务。

双方合作认证级别是以下的第（ 1 ）项：

- 1、初级
- 2、中级
- 3、高级
- 4、初级、中级
- 5、中级、高级
- 6、初级、中级、高级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针对“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师资培训，旨在帮助乙方培养开展此课程培训的合格老师，经甲方考评获取资质证书的教师为该培训认定师资。

2、甲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的考前准备工作，确保考试顺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完成本地考试系统安装，并调试合格。

4、甲方有责任根据考场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负责制订《考核站点管理制度》及《考务管理规程》，并享有解释权。

5、甲方负责培训和考核乙方指定考务人员，包括监考人员、技术人员等。

6、甲方有义务在成绩公示期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学生成绩质疑进行查证并反馈。

7、甲方有权对乙方（乙方为考核站点）不配合考务工作的行为予以警告，严重者可取消考核站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作为试点校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具有开展培训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2、乙方保证在甲乙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对参加本合同约定的认证培训和考核的学生依法、真实的宣传甲方相关培训内容。乙方如有虚假行为或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并积极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及良好商誉，不得从事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B. 乙方作为考核站点的权利及义务

鉴于乙方申请成为“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认证”考核站点，甲乙双方除履行上述权利义务外，还应增加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合甲方，指派专人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考试服务人员考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2、乙方所提供考场的软、硬件设施、网络通讯条件必须达到相应的规定标准。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专职人员，配合考试的组织、考务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的考前准备工作，确保考试顺利。

4、乙方应配合甲方如实记录考场情况，同时须按照《考务管理规程》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记录，不得擅自更改、删除考生的考试结果。

四、费用

1、“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各级别考核费用均为 260 元/人次，其中 205 元支付给甲方，55 元作为考务服务费用（监考费用、考场租赁、考场布置、耗材、安保等）归属于乙方（考点校）所有。隶属于甲方的考核费用乙方需在报名考试时按人次给甲方，费用具体如下：

考试科目	考核费用	考核费用（甲方）	考核费用（乙方）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 (初级)	260 元/人次	205 元/人次	55 元/人次

注：按报名科目人次汇款，甲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汇款时备注“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认证 50 人考试费”

单位名称：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50 0881 16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

行号：1046 4200 5807

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税号：12440604456075828C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25 号

电话号码：823010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市厚辉支行

银行账户：735460717861

2、乙方参加考试人数为50人（人次），应支付考核费用为大写：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原则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信息。

2、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考试系统、培训课程、考试题库及其他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或甲方拥有合法授权。同时，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培训资料、题库、产品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出租、翻译、展览、改编、汇编、网络传播等任何超出本协议目的或范围的使用。

3、乙方在考试中，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考试规则，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题库不得擅自解密、泄漏、传播题库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合作内容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本协议的附件进行说明，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合作事项、结算模式等需要共同商讨的问题，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

2、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合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七、其它约定

与本协议有关及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协议书有效期为1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26日终止。协议终止时未竞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并续签协议。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复印、涂改、无骑缝章均无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签约代表：
时间：2021年7月12日



乙方：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电话：13929907663
签约代表：
时间：2021年7月12日

